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告中“二、分配方案”中的“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提到，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270,714,676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0,714,676×0.46）÷278,431,276≈0.44725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251）÷（1+0）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办理时规定每股现金红利数据保留的小数点位数不超过五位，故将拟分派现金红利由 0.447251 元/股调整为 0.44725 元/股，即：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

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70,714,676 × 0.46) ÷ 278,431,276 ≈ 0.44725 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44725) ÷ (1+0)。

此次调整仅为小数点位数调整，权益分派总金额及每股实际现金红利均不变，不影响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特此说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